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

以运行模式转换促进数字检察创新发展



□褚尔康 梁晓艺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当前,我国检察工作正处于检察信息化向检察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同努力下,不断推进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促进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提升。但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入发展,在数字检察建设理论探索和实践运行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对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褚尔康

□面对数字检察建设遇到的新问题,解决关键在于如何从法律监督理念、机制、工具、手段、方法等全方位全过程进行深刻思考。因此,在理论和制度建构层面紧紧围绕数字化时代的革命性变化,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检察建设,对于当前检察理论研究而言具有更加紧迫的现实意义,同时也将为人工智能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新的更大机遇。

行具有模糊性和灵活性,在现实中很难直接将法律转化为算法性的“代码”形式,即完全基于计算机可以理解的算法程序性语言。因此,使得实践中如何通过代码的方式表达法律监督规范体系,从而为后续检察业务体系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成为问题的关键。

工具手段与办案经验难以有机融合。数字检察体系的构建意义在于,其本身不仅是技术工具,更是一种思维方式的结构性转换。从本质上分析,数字检察是一项跨专业、跨领域的工作,既要有业务体系的“导航”,也要有技术的“护航”,绝不能将大数据法律监督停留在技术层面,而忽视检察一线干警的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以技术化为主要特征的业务新形态,传统检察业务办理的经验做法不应被忽视和否定。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数字检察不断发展的关键阶段,这些传统的经验和做法如何转化为数字化发展的技术优势?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将严重影响基层检察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产生对数字检察技术化发展的负面影响。

数字检察建设思路构想

在数字检察建设过程中,通过数字赋能,最大程度激发数据对检察监督的叠加、倍增和赋能作用,成绩斐然。新时代数字检察建设未来发展的关键落脚点在于,如何妥善实现运行模式的体系性转换,充分运用现有技术力量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工具,深化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从而科学规划数字检察建设蓝本。

强化基于数字思维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数字赋能转变监督办案模式,是推进检察监督机制转换、流程重塑、模式转型的重要创新,同时,更是对现行法律监督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监督工具的全方位、系统性变革。聚焦深化数字检察的“堵点”,破题之策首在于,如何解放思想认知和思维体系的“结点”。重点围绕如何将法律监督由“经验”模式转变为“数据+经验”模式,夯实构建

完善“数字检察+”的理论体系架构,形成数字检察的目标体系、工具体系、技能体系和队伍体系的发展新模式。特别重视其中传统监督方式与数字检察之间的无缝衔接,探索将“机器学习”思想引入模型开发设计环节,从而将数字化理念深度融入法律监督各环节,真正实现数字检察从“赋能”到“智能”的模式转换。

完善基于“要素”底层逻辑的监督工具体系。数字时代的法律监督思维模式首先要摆脱抽样数据思维模式的束缚,采取整体、全方位的大数据采集方式对监督对象行为进行“全景式”监督扫描,从而实现更为精准和有效的监督活动。而大数据工具的应用关键在于,在数字检察理论体系构建过程中,通过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获取有效信息,不断刻画出清晰的数据结构,进而形成模型化的检察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数字检察平台建设的基础环节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主体要素、客体要素、程序要素进行全面数字化转换,组成网状结构的监督要素模型和监督要素图谱,这是数字检察的核心底层逻辑环节。从本质上理解,数据形态是对外部实体进行一定程度的量化和必要的抽象,通过运用适当的技术表现形式,用以揭示和描述现实实体基本特征和运行规则。而数据转换的关键需要通过监督要素和行为对象之间量化数据关系的相互关联性匹配,实现对法律监督行为数字化处理的目的。那么如何实现这种转换,本身依据和转换标准能否统一,直接关系到数字检察模型的通用性应用。因此,对于数字检察平台建设的基础性和关键性环节是底层监督要素体系的“代码”化转换,即实现检察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主体要素、客体要素、程序要素全面数字化转换。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夯实底层监督规范的技术化逻辑体系,设计开发出基于“代码化”法律规则体系的搜集、管理、监测和评估一体化监督平台,形成数据挖掘的实体要素规范化体系化,从而能够以更加科学和规范化的算法工具对搜集到的信息资

源进行汇总、分析和反馈。

建立面向数据对象形态的监督流程体系。对数字检察及其运行机制的体系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每一个环节都紧密相连。而串联起上述系统运行的纽带和桥梁是数据。如何将现实法律监督过程进行模型化处理,进而形成能够被算法识别和处理的数据体系,成为未来数字检察建设和运行的核心环节。尤其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大模型的广泛引入,在监督流程构建过程中要以数据为中心,通过尝试引入“神经网络”等新一代人工智能算法工具,更好建立现实对象和数据要素之间关联关系,从而进一步明晰监督程序流程与现实对象数据运行之间的映射关系,从而达到更好以数据为核心构建“自下而上”的检察业务流程体系,通过量化手段抽象出现实原型,并通过结构化要素的重构,实现数据模型与现实社会运行的衔接与整合。

建立面向“场景”应用领域的监督模型体系。当前,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在数字检察建设中,围绕数据模型构建、算法开发等子系统开发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往往按照不同的业务领域特点而构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发挥不同模型对于监督对象的调整和规范作用,但从全局的角度来看,这些模型应用往往集中在一个领域或者几个领域,还没有达到全领域和全流程数据模型的效果,因此,法律监督业务模型普适性需求更加迫切,需要以场景化应用作为模型设计的主要方向,确保法律监督平台模型算法符合“全程性、主动性、实时性”的功能特征,实现事前监督指标对应、事中监督监测规范、事后监督严密准确的“全过程分析”自动化运行。

面对数字检察建设遇到的新问题,解决关键在于如何从法律监督理念、机制、工具、手段、方法等全方位全过程进行深刻思考。因此,在理论和制度建构层面紧紧围绕数字化时代的革命性变化,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检察建设,对于当前检察理论研究而言具有更加紧迫的现实意义,同时也将会为人工智能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新的更大机遇。

总之,面对数字检察发展的挑战,我们要善于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专业化水平,坚持以案破题、以案促治,通过检察内部数据、外部数据共享,利用大模型思路不断升级技术,精准发现问题,服务法律监督的落实,整改优化检察业务全流程,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作者分别为天津师范大学教授、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纪兵 崔玉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规定,行刑双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将行刑双向衔接职能重新划分并赋予行政检察部门,对行政检察而言既是全新挑战又是重大机遇。行政检察部门负责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有利于拓展和扩大行政检察的影响力,有利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行政执法机关共同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做好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握基本原则、抓住审查重点、优化履职流程,切实提升履职质效。

把握行刑双向衔接基本原则,坚持心中有数。最高检党组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开展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必须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先导。要坚持严格依法、客观公正,明确检察权和行政权职责所在,遵循行政权运行规律和行政机关裁量权,依法审慎行使检察监督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实现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一是坚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原则。坚持数字赋能监督办案,及时协同研究解决移送程序、平台建设、案件管理、文书配置、报表查阅权限开放等问题,共同研究解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事项以及下级院提出的工作困难和需求,一体协调履职,相互配合形成检察监督合力。二是坚持协同监督原则。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构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协商,完善衔接机制,形成行政执法行为检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穿、相互协调的监督合力。

抓住行刑双向衔接审查重点,做到手中有策。深刻认识并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是破解问题的关键。要紧扣行刑双向衔接的重点,科学制定审查案件方法。一是抓事实、证据的审查。一般情况下,行政检察部门要对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根据的事实及其他事实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不起诉决定书中采信的证据和排除的非法证据、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是否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等,若违法事实的证据确实、充分,则应当制发检察意见,建议行政机关作出处罚。二是抓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不起诉后的行政处罚是刑罚替代措施之一,但是有原则必有例外,行政检察仍然应当考虑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和可罚性。综合考虑全案因素,若存在被不起诉人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处罚但已被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中采取过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并经过化解、双方存在亲属等特殊关系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被不起诉人已经通过有效补救措施恢复受损法益等情形的属于行政处罚已无必要的,可以不再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三是抓处罚时效的审查。处罚时效的审查要作区分处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6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6条规定作出判断,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罚时效延长至五年。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则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2条规定,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若治安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罚时效延长至五年。关于行政处罚时效的起算,应当结合刑事案件发破案和行刑正向衔接等情况,准确认定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发现”之日,存疑时应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

提升行刑双向衔接履职能力,实现行动有力。优秀履职能力是行刑双向衔接工作能否破局突围的重要保障,须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一是强化运用大数据履职能力。强化数字检察创新应用,打破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数据壁垒,搭建数据运用平台,建设数字监督应用场景,以监督破解司法法治深层次问题,以数字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二是强化制作检察意见书履职能力。检察意见书是行刑衔接重要履职载体。制作检察意见书,应当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尊重行政机关法定职权、首次判断权和自由裁量权,做到严格依法、必要及时、精准衔接、注重实效。检察意见书要阐明相关事实和依据,提出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说理充分、论证严谨、语言简洁。三是强化跟踪督促履职能力。检察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不能“一发了之”,要及时了解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决定、送达、执行或申请执行等办理情况,对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职责的情形进行督促,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审查。发现行政主管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情形的,制发纠正违法通知或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或者通报上级单位,促使行政机关认真复和真正整改,有效实现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作者分别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多维度提升行刑双向衔接履职质效

依据“财产+组织”标准界定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



□孙雄辉 康广文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职务侵占罪的法律适用争议除了与盗窃罪区分外,主要集中在如何界定作为犯罪主体之一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据刑法第271条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对于如何界定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目前尚无专门的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予以明确。理论界和实务界亦存在重大争议。笔者认为,正确界定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范围,应当立足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结合民商经济法、行政法的规定及法理,依据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和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两个标准予以精准认定。概言之,“其他单位”必须同时满足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和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两个标准。

坚持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确保“其他单位”与“公司、企业”具有实质同一性

首先,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看,刑法对职务侵占罪中“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解释应当与民商经济法、行政法保持一致。根据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包括刑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之间应当保持法秩序的统一有效性,由于刑法作为保障法,自身并不直接规定社会的行为规则,故刑法调整相关问题形成的法秩序应当与其他部门法保持一致,很多情况下,还需要直接以其他部门法的前置性规定作为判断依据。因此,对作为职务侵占罪中“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确定,需要遵循民商经济法、行政法的规定。由于民法典是我国最基本的民事法律,其关于民事主体即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规定,无疑是确定职务侵占罪中“其他单位”的重要依据。

其次,从刑法解释看,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与“公司、企业”应当保持实质同一性。从职务侵占罪的罪状表述看,“其他单位”与“公司、企业”处于并列关系,表明三者之间应具有实质同一性;同时,与“公司、企业”相比,“其他单位”实质上等同于“公司、企



孙雄辉

业”的“兜底条款”,是指除“公司、企业”之外的相关单位。依据刑法理论通说,基于刑法的谦抑性,为避免司法自由裁量权的无限扩大,对“兜底条款”须作限制解释,即对“兜底条款”的解释必须与明示条款保持一致,以此逻辑推论,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与“公司、企业”必须保持实质同一性。

以“公司、企业”的实质特征——“财产的一定独立性”与“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作为“其他单位”的界定标准

首先,从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看,作为民事主体的“公司、企业”的实质特征就是“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和“主体的组织管理性”。

无财产即无人格。在民法上,财产是自然人之外的法律主体的成立基础。“公司、企业”的实质特征之一,就是其财产具有一定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包括两类情形:一是法人财产的完全独立性。法人的财产不仅独立于其他社会组织的财产,且独立于法人组成人员的个人财产。二是非法人组织财产的相对独立性。此种独立性弱于法人财产的完全独立性,在特定情形下须由非法人组织的出资人或成员承担财产责任,故为一定的独立性。依据民法典第102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经营者、普通合伙人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企业一般具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在正常经营状态下实行独立核算,故可视为具有一定的财产独立性。换一个角度来看,这种财产独立性表现为“不可随意支配性”,即工作人员非经组织决策、章程规定等,不得处分组织掌握的财产,这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晰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必然要求。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员工能否成为职务

侵占罪主体问题的复函》已将个人独资企业纳入刑法第271条规定的“其他单位”范围。

与自然人不同,“公司、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必须具备组织管理性。所谓组织管理性,是指作为由自然人组合而成的组织体所具有的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较为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这种组织管理性,不仅是公司企业维持正常运营的基础条件,也是公司企业合法成立的前提和依法运营的载体。如,公司法专门章节对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对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合伙事务执行、企业管理等组织管理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次,“主体的组织管理性”“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分别与职务侵占罪最为重要的构成要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相匹配。“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提供了前提条件,“财产的一定独立性”为界定“本单位财物”指明了侵害的法益所在。“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与“财产的一定独立性”,不仅是“公司、企业”在民法、经济法上的实质特征,同时也是职务侵占罪最重要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以“公司、企业”的实质特征即“财产的一定独立性”与“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为判断界定“其他单位”范围,是一条切实可行的判断路径。

合理界定“其他单位”,精准适用职务侵占罪

以“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和“主体的组织管理性”为标准界定“其他单位”范围,既不会限缩犯罪对象,也不会扩大打击范围,有助于精准适用职务侵占罪,促进刑法法秩序统一。

首先,“其他单位”是指“公司、企业”之外的对象。凡是属于“公司、企业”或被解释为“公司、企业”的对象,均不属于“其他单位”。

其次,“其他单位”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村(居)民委员会。如前所述,“其他单位”必须与“公司、企业”保持实质同一性,具有“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和“主体的组织管理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村(居)民委员会均具有“财产的一定独立性”和“主体的组织管理性”,可以被认定为“其他单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选举、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以及“管

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等;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成立、选举、议事和“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等;律师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则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业务办理、内部管理、财产关系、法律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将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村民小组集体财产纳入职务侵占罪范围。

再次,“其他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从“财产的一定独立性”来看,民法典是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规定在自然人民事主体之内,并未将其作为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列的主体,同时直接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由个人财产、家庭财产和农户财产、成员财产承担,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不具有独立性。此外,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不具有“不可随意支配性”,其与个人财产、家庭财产或农户财产、成员财产密不可分、高度混同,个人、家庭成员基本上可依个人意志处置。从“主体的组织管理性”来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个人或家庭成員,农村承包经营户是以家庭为单位承包集体土地经营,两者的生产经营方式均具有个人自主性或家庭共生性,并无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较为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因而不具组织管理性。综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应视为“其他单位”。

如前所述,理解适用职务侵占罪中“其他单位”的关键在于精准把握“主体的组织管理性”和“财产的一定独立性”。“主体的组织管理性”和“财产的一定独立性”不仅是“公司、企业”的实质特征,而且与职务侵占罪最重要的构成要件要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存在匹配关系,有助于揭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本质内涵,无疑应当成为合理界定“其他单位”的判断标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各类新业态不断涌现,“其他单位”可能会涵盖越来越多的经济领域,精准打击对“其他单位”财物的职务侵占犯罪行为,不仅可以保护“其他单位”的合法财产权益,还可以为各类所有制经济提供刑法平等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分别为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检察官助理)